

民间债务形成原因及化解对策探讨

刘凌霄

(许昌学院 河南许昌 461000)

【摘要】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,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,“民间债务”已经不再是一个新概念。在现实生活中,民间债务的形成,不仅关系到基础民生,还波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与发展。本文围绕“民间债务特点分析”“民间债务形成原因”“民间债务化解对策”这几个方面展开论述,希望通过民间债务形成原因及化解对策的分析,更好地规范民间债务行为、处理民间债务纠纷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 民间债务;特点分析;形成原因;化解对策

DOI: 10.18686/jyfzj.v2i12.33133

民间债务的形成,与人们的生活水平有关,也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征有关。近年来,由于民间债务日益增加,随之而来的民间债务纠纷问题也越来越突出。探究民间债务形成原因及化解对策,就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民间债务纠纷问题,维护好个人与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1 民间债务特点分析

1.1 民间债务金额比较大、争议比较多

民间债务的形成,很多时候都是以“经营”为目的。比如,企业为了经营需要,进行民间借款。这一类民间债务的金额通常会比较大,有时候是几十万,有时候甚至是几百万、几千万。为了借贷成功,有些借款人会承诺比较高的利息。这样就会带来一些风险,如果遇到突发情况,借款人无法正常还款时,就会产生民间债务纠纷。由于债务金额比较大,涉事双方都会面临很大的压力^[1]。因此,在这一类的民间债务纠纷中,双方的争议点也会比较多,很容易给社会带来一些不和谐因素。

1.2 民间债务疑点多、非法化问题突出

由于民间债务现象越来越多,这其中,有些不法分子会利用民间借贷的形式,进行一些非法活动。比如说,有些高利贷组织为了放款,会以民间借贷的形式,完成大额金钱交易,不仅危害了老百姓的正常生活,还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。再比如说,有些从事赌博活动的非法分子,为了避免引起警方注意,会将大额金钱的往来交易,模拟成普通的民间借贷行为,浑水摸鱼,破坏社会和谐。总体来说,随着民间债务的逐渐增多,有疑点的借贷交易也越来越多^[2],这其中,隐藏的非法化现象也越来越突出,需要引起相关部门高度警惕。

1.3 债务人逃避责任、债权人风险较高

目前,由于民间债务管理体系还不完善,债权人往往会承担很大的风险,而债务人则可以利用制度的漏洞,逃避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。具体来说,第一,在民间债务纠纷中,有些债务人无力偿还大额债务时,就会选择躲避债权人,采取“拖延”手段,一天天消耗债权人的时间和精力;第二,在民间债务纠纷中,有些债务人会逃到国外,躲避国内的种种债务纠纷^[3]。如果债务人不回国,相关部门在处理这类民间债务纠纷时,就会遇到很多困难。

2 民间债务形成原因

2.1 借贷门槛比较低

目前,相较于其他形式的借贷,民间借贷的门槛比较低。一方面,有些企业之所以会选择民间借贷,是因为银行的贷款门槛比较高,企业很难达到银行的标准。这个时候,一些小企业在成立初期,就会放弃向银行贷款,转而采取民间贷款的形式。另一方面,在民间借贷行为中,有些个人之所以会选择民间贷款,主要是因为在进行资质审核时,如果个人没有很强大的资本实力,很难顺利通过资质审核^[4],只能选择民间贷款。总体来说,无论是对于企业,还是对于个人,民间借贷的门槛都相对较低,这使民间债务越来越多。

2.2 借贷思想意识转变

随着社会的发展,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发生转变,这是刺激民间债务形成的重要原因。第一,对于有资金实力的人来说,他们除了消费,也开始关注理财。而金融机构的理财业务,涉及诸多不确定性,有些人会觉得没有安全感。为了从自主理财中获益,有些人就会选择做债权人,通过这中间的利息,来增加资金总收益,积累更多财富。第二,对于有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,通过银行做债权人,会有很多条条框框的限制。比如说,企业需要有强大的担保人,才可以进行借贷行为。随着经济领域专业人士越来越多,有些企业已经可以通过自身的知识储备,以及行业风险评估,自主规划民间借贷事宜^[5],这是借贷思想进步的一种表现,也是民间债务形成的原因之一。

2.3 借贷流程方便快捷

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上,时间就是金钱,效率就是竞争力。民间债务基于自身特点,在借贷流程上更方便、更快捷。一方面,在民间借贷行为中,借贷流程涉及的主体并不多,基本上围绕着“债务人”和“债权人”双方展开。只要两方的意愿相匹配,就可以很高效地完成整个借贷行为,提高了借贷效率,为需要资金的一方带来了更多发展机遇。另一方面,在民间借贷行为中,由于现阶段的监管体系还不完善,只要“债务人”和“债权人”双方没有异议^[6],就会省略很多环节。有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,对资金的需求是非常迫切的,民间借贷形式方便、快捷,可以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,帮助企业

迅速占领市场先机, 让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。而债权人这一方, 也可以很快地获得相应的利息回报, 实现双方“共赢”的和谐局面。

3 民间债务化解对策

3.1 规范民间债务的借贷行为

随着我国民间债务不断增加,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已经越来越重要。第一, 相关部门可以建立健全“放债人条例”, 对民间借贷行为做出细致规定, 提出明确要求, 合理捍卫民间债务关系中各个主体的正当利益; 第二, 加大对高利贷组织、赌博活动的打击, 严惩这些不合法的集资行为, 将“民间借贷行为”与“非法集资行为”进行清晰地划分, 让民间借贷体系更规范、更完善; 第三, 放宽金融政策, 拓宽融资渠道, 降低个人和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, 鼓励合法合规的民间贷款行为; 第四, 金融机构要与时俱进地改革, 适当简化借贷流程, 为用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体验,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^[7]; 第五, 相关部门要积极处理民间债务纠纷问题, 不能拖时间、拖精力, 要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, 让更多群众可以快速维权。

3.2 提高民间债务防风险意识

(1) 民间债务的形成, 很多时候都是为了“融资”。基于此, 为了更好地规避民间债务风险, 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“金融融资体系”。一方面, 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融资企业的资质, 并鼓励企业树立自身品牌形象, 通过良好的市场口碑, 为自己争取更多投融资机会。这样的发展理念, 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好地规避民间债务风险。另一方面, 相关部门要重点关注一些短期内可以快速盈利的项目和企业, 监管其资金流向是否正常。同时提醒投融资方, 要透过“短期让利”的表面政策, 看到投融资背后的长远风险, 提高企业在投融资方面的防风险意识。

(2) 民间债务纠纷的形成, 与法律知识储备有很大关系。很多个人和企业之所以在民间债务纠纷中“维权难”, 处于一种很被动的境地, 主要就是因为缺乏对这方面法律知识的了解。为了更好地化解民间债务纠纷, 提

高防风险意识, 要加大对民间债务相关法律知识的科普。宣传的途径有高校、社区、公共单位、金融机构等, 只有人们的法律知识储备越来越丰富^[8], 辨别民间债务风险的能力才会越来越强。

3.3 加强民间债务违法行为打击力度

第一, 相关部门可以成立“民间债务风险预警平台”, 对民间债务相关问题, 及时进行解答、处理, 帮助个人和企业提前规避民间债务风险, 让更多人可以找到快速维权的合法路径; 第二, 加强民间债务违法行为打击力度, 让那些触犯民间债务相关制度的个人和企业, 可以得到惩罚, 以“制度”的权威性来规范民间债务管理体系。当然, 在这个过程中, 有一个前提, 就是我国金融领域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各个制度, 要做到有法可依; 第三, 要想让民间债务违法行为得到很好的改善, 就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, 通过社会上不同机构之间的相互配合, 共同建立彼此联动的“信用管理体系”。比如, 如果有企业出现了民间债务方面的违法行为, 信用管理体系可以一直记录在册, 并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程度, 限制该企业法人的相关权利, 让这家企业, 以及企业法人的信用永远存在污点。再比如, 如果有债务人不承担偿债责任, 出逃在外, 恶意躲避偿债压力, 信用管理体系可以让该债务人“信用亮红灯”, 影响该债务人学习、工作、就医、买房、出行等方方面面的生活需求。

4 结语

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地提升, 民间债务现象越来越多元化, 出现的民间债务纠纷也越来越复杂。面对这样的趋势, 相关部门不仅要从事制度上去规范民间债务行为, 还要找到民间债务形成的深层次原因, 从根本上化解民间债务纠纷。在这个过程中, 相关工作人员既要严格执法, 也要大胆创新, 积极探索更适合中国国情、中国民情的“民间债务管理体系”,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。

作者简介: 刘凌霄 (1971.8—), 男, 河南上蔡人, 副教授, 工学博士, 研究方向: 产业经济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陈志武, 林展, 彭凯翔. 民间借贷中的暴力冲突: 清代债务命案研究 [J]. 经济研究, 2017 (9): 162-175.
- [2] 孙天琦. 美国等国家 (地区) 第三方债务催收行业的有关情况与启示 [J]. 西部金融, 2017 (1): 17-22.
- [3] 金泽刚, 李炳南. 上海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与思考——基于十四个已决案例的实证分析 [J]. 法制研究, 2018 (2): 60-67.
- [4] 李玲. 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困境与完善 [J].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, 2019 (3): 14-15.
- [5] 李贝. 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困局与出路——以“新解释”为考察对象 [J]. 东方法学, 2019 (1): 87-88.
- [6] 周宇林. 观察与反思: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[D]. 西南政法大学, 2017: 22-23.
- [7]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与对策研究——以贵州省毕节市法院的司法裁判为考察对象 [D]. 西南政法大学, 2017: 35-36.
- [8] 王池. 从审判实务视角透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[J].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, 2018 (3): 82-86.